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8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9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人委员会成员:史习民,何圣东、徐鹤宝,委员会召集人史习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何圣东、李伯欣、徐鹤宝,委员会召集人何圣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9,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6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6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南车集团”)以其持有的股份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以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总数18,200万股为基数,每持有10股非流通股获3.3股的对价股份。中国南车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数为6,000万股。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该次股东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06年6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至2006年6月19日的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上午9:30~2006年6月19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期为2006年6月26日。

二、本公司对所持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所持股份自公司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按照承诺履行

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外无其他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6月2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总额为179,9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股)
1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79,940,000	100	74.34	42.64
合计		179,940,000	100	74.34	42.64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股	179,940,000	42.64	-179,940,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79,940,000	42.64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资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9,940,000	42.64	-179,94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42,060,000	57.36	+179,94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2,060,000	57.36	+179,940,000
三、股份总数	422,000,000	10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已按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无解除限售情况。			
3.高管机构对解禁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南方汇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按照其在南方汇通股权转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南方汇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同公司本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特别意见及减持计划			
中国南车集团无在所持南方汇通股份的限售股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中国南车集团承诺:如果中国南车集团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南方汇通解除限售股,并于一笔卖断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少于5%及以上的,中国南车集团将对首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自买卖双方通过对外披露出售股份公告,披露内容至少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时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交所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中国南车集团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中国南车集团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3.中国南车集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中国南车集团已提交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转让让渡指示函、解除限售股份协议书、解除限售股份协议书、解除限售股份协议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书。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09-017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9,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6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6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南车集团”)以其持有的股份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以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总数18,200万股为基数,每持有10股非流通股获3.3股的对价股份。中国南车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数为6,000万股。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该次股东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06年6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至2006年6月19日的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上午9:30~2006年6月19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期为2006年6月26日。

二、本公司对所持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所持股份自公司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按照承诺履行

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外无其他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6月2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总额为179,9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股)
1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79,940,000	100	74.34	42.64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股	179,940,000	42.64	-179,940,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79,940,000	42.64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资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9,940,000	42.64	-179,94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42,060,000	57.36	+179,94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2,060,000	57.36	+179,940,000
三、股份总数	422,000,000	10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已按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无解除限售情况。			
3.高管机构对解禁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南方汇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按照其在南方汇通股权转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南方汇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同公司本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特别意见及减持计划			
中国南车集团无在所持南方汇通股份的限售股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中国南车集团承诺:如果中国南车集团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南方汇通解除限售股,并于一笔卖断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少于5%及以上的,中国南车集团将对首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自买卖双方通过对外披露出售股份公告,披露内容至少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时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交所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中国南车集团不存在对公司的			